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波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陈波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波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波瀚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 附件：简历

**王伟峰：**男，198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加拿大约克大学毕业，上海交通大学MBA，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伟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2019年1月10日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王伟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伟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